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5/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1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1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年第15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71號法律公告)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03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在2003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於2004年6月23日通過,藉以:

- (a) 訂定法律架構,規定岩土工程師必須註冊,而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和監督工作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
- (b) 精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修訂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
- (c) 強制規定新的建築物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而現有的緊急車輛通道則須妥善維修;
- (d) 訂明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清拆令及警告通知;
- (e) 訂明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行有關建築物公用部分的修葺或清拆令,可被當局提出檢控;
- (f) 增加對觸犯若干罪行的罰款;及
- (g) 就查閱及索取樓宇紀錄非核證文本訂明收費,並修訂樓宇紀錄經核證文本的收費。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

- (a) 2004年12月31日為《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年第15號)(下稱“該條例”)第1、2(b)、(c)及(d)、3、4、8(c)(iv)、(v)及(vi)及(d)、9(a)及(b)、10至15、17、19、21、22、24至30、31(a)至(d)、(e)(ii)、(f)(ii)及(h)至(l)、32至38、57、59、60、61及62(a)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除關於就建築工程在岩土方面的事宜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所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法定職責、責任及紀律處分的規定的條文外，該條例所有條文均於該日期開始實施；及
- (b) 2005年12月31日為該條例其他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 議員可參閱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001/03-04號文件)(下稱“該報告”)，以及當局就《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的生效事宜，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1)78/04-05(01))(下稱“該文件”)，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4. 據該文件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業界，業界亦接納擬議的實施計劃。該文件於2004年10月20日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派給所有其他議員。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該文件，亦無議員就該文件提出疑問。

5. 據該報告所述：

- (a) 有關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在該條例第53I條生效起計的12個月內申請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方面，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已與工程專業界商定，獲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接納為能證明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具有地盤平整工程的適任程度的地盤平整工程數目、規模及複雜性。政府當局建議在向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實務守則中，載明彼此同意的技術細節，建議獲工程專業界接納。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秘書確認，當局已與有關的專業學會敲定該實務守則；及
- (b) 監督會在實務守則中指明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標準。政府當局於2004年11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秘書確認，當局已與有關的專業學會敲定緊急車輛通道的實務守則。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2號法律公告)

《〈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2004年第21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2號法律公告)

6.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主體條例”)於200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

7. 保安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5年1月7日為第10條，以及第3及14(4)條(只限於在該等條文與主體條例第10條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8. 在2005年1月7日《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2004年第21號)(下稱“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生效後，主體條例原有的第10條將予廢除，代之以新訂的第10條。

9. 將於2005年1月7日實施的新訂第10條禁止：

- (i) 為恐怖組織招募成員；及
- (ii) 任何人成為恐怖組織成員。

《〈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2004年第21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

10. 修訂條例於2004年7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保安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5年1月7日為修訂條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條，有關簡稱及生效日期；
- (b) 第2條，有關修訂詳題；
- (c) 第3條，有關釋義；
- (d) 第4條，有關某些條文在特區以外適用；
- (e) 第6條，有關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 (f) 第8條，有關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 (g) 第9條，有關禁止為恐怖組織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組織成員；
- (h) 第10條，有關在主體條例加入第3A及3B部，指明關乎(i)爆破訂明標的、(ii)船舶及(iii)固定平台的禁制；
- (i) 第11條，有關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j) 第14(2)條，有關修訂主體條例第14(4)條所訂的罪行；
- (k) 第14(3)條(只限於在該條與根據主體條例第14(7A)、(7B)、(7C)及(7D)條增訂罪行有關的範圍內)；
- (l) 第19條，有關廢除使保安局局長可根據主體條例訂立規例的條文；

- (m) 第20條，有關主體條例若干條文及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若干規例的施行政序；
- (n) 第21(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對主體條例第2(6)及(7)(a)條作出的輕微修訂有關的範圍內)；
- (o) 第21(3)條，有關對主體條例第3部的標題作輕微修訂；及
- (p) 第22條，有關重訂主體條例附表編號。

11. 當局並無就此兩項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4年11月11日